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報告  
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詞彙表	5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 (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 公司秘書

黎智峰先生

##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黎智峰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 號

中遠大廈19樓1906-07 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 號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  
合和中心17 樓1712-16 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s://www.huaxihds.com.hk>

### 股份代號

168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6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70,740,000港元減少約8,120,000港元或11.5%，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9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70,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0港元或約160.1%。

### 香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消費市場疲弱、競爭激烈、主要客戶需求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約為58,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0,810,000港元減少12,360,000港元或17.5%。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36,948	63.2	32,499	45.9
接裝紙	14,996	25.7	27,026	38.2
框架紙	3,924	6.7	8,673	12.2
封籤紙	2,577	4.4	2,608	3.7
總計	58,445	100.0	70,806	100.0

### 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部分現有建設項目的逐步完工，加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4,07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收入撥回約為120,000港元。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約為9,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7,92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16,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23,250,000港元）及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損約為7,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毛損5,3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為14.4%，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25.3%下降10.9%。此乃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環境治理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取得新的生態修復項目，但維護現有項目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導致毛損增加所致。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8.2%，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32.8%下降4.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銷售額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2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90,000港元增加9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21,700,000港元），減少16.1%或約3,500,000港元。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減值撥回淨額為40,000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1,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4,47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48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770,000港元）。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生理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融資收入淨額480,000港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520,000港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獲授15%的優惠稅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9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70,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0港元或約160.1%。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無）。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通過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與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的投資回報潛力，考慮風險敞口。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可用市場報價釐定。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上市證券淨虧損總額約10,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29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虧損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77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長遠而言，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回穩增加。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融創中國 (1918)	400,000	460	400,000	600
阿里巴巴－SW (9988)	10,000	705	30,000	2,268
騰訊控股 (0700)	5,000	1,862	5,000	1,468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1)		1,594		2,451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廣東聯泰環保 (603797)	1,260,972	4,311	1,260,972	7,681
中達安 (300635)	919,189	7,604	715,489	9,933
天際股份 (002759)	750,000	5,654	1,255,200	14,696
其他股本證券 (附註2)		495		1,775
		<b>22,685</b>		<b>40,872</b>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隻)。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91,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盈餘為156,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4,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3,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0,000港元），其中9,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865)</b>	(6,8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7,510</b>	(6,6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651)</b>	(2,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006)</b>	(16,2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341</b>	47,270
匯率變動影響	<b>(424)</b>	(7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11</b>	30,262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16,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2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至4.00%) 計息並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按借貸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貸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3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4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7,99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09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33,74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其中存款32,85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0,000港元) 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89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 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 業務及營運回顧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剩餘時間均仍將面臨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並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儘管創造更好的環境、推動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仍是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但鑒於地方政府財政緊絀，環境治理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困難重重，取得新生態修復項目的機會仍然較低。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繼續推行同心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努力尋求新的商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7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為15,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6,85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僅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並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舊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終止，並於同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及公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因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70,143,000股股份。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續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續新不得超過股份的10%，且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包括該日) 起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代價。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 (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 (i)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i))
SXD Limited (附註(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4.15
鄭毅生先生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4.15
陳霓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4.15

附註：

- (i) SX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毅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SXD Limite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701,43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b>62,615</b>	70,735
銷售成本	7	<b>(53,590)</b>	(52,811)
<b>毛利</b>		<b>9,025</b>	17,924
分銷成本	7	<b>(276)</b>	(192)
行政費用	7	<b>(18,198)</b>	(21,7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6)</b>	3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b>(11)</b>	-
其他虧損 — 淨額	8	<b>(11,775)</b>	(4,466)
<b>經營虧損</b>		<b>(21,241)</b>	(8,400)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9	<b>(118)</b>	47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1,359)</b>	(7,9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b>313</b>	(519)
<b>期內虧損</b>		<b>(21,046)</b>	(8,442)
<b>以下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0,987)</b>	(8,073)
— 非控股權益		<b>(59)</b>	(369)
		<b>(21,046)</b>	(8,442)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b>(2,643)</b>	(10,952)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2,643)</b>	(10,952)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3,689)</b>	(19,394)
<b>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3,672)</b>	(19,229)
— 非控股權益		<b>(17)</b>	(165)
		<b>(23,689)</b>	(19,3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b>(2.99)港仙</b>	(1.15)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254	54,309
使用權資產	13	7,902	7,366
無形資產		27	29
投資物業	14	14,752	15,223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5	26,830	26,795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1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1,552	31,757
		<b>141,123</b>	147,0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09	28,543
合約資產	6(a)	41,372	46,062
應收貿易款項	16	172,444	174,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792	4,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8	22,685	40,872
受限制銀行現金	19	33,738	3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911	12,341
		<b>306,451</b>	341,442
<b>資產總額</b>		<b>447,574</b>	488,4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16,673	219,157
保留盈利		77,934	99,122
		<b>298,115</b>	321,787
<b>非控股權益</b>		<b>(6,603)</b>	(6,586)
<b>權益總額</b>		<b>291,512</b>	315,20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30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5,067	5,350
		<b>6,097</b>	6,5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01,646	106,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5,156	21,2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36	14,696
借貸	24	16,982	22,622
租賃負債		2,945	1,962
		<b>149,965</b>	166,785
<b>負債總額</b>		<b>156,062</b>	173,29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47,574</b>	488,498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08	223,675	140,306	367,489	(6,229)	361,2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8,073)	(8,073)	(369)	(8,4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11,156)	-	(11,156)	204	(10,952)
全面虧損總額	-	(11,156)	(8,073)	(19,229)	(165)	(19,39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12,519	132,233	348,260	(6,394)	341,86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3,508</b>	<b>219,157</b>	<b>99,122</b>	<b>321,787</b>	<b>(6,586)</b>	<b>315,201</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20,987)	(20,987)	(59)	(21,0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2,685)	-	(2,685)	42	(2,643)
全面虧損總額	-	(2,685)	(20,987)	(23,672)	(17)	(23,689)
將一間已終止附屬公司的貨幣換算差額 轉撥至保留盈利	-	201	(20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b>3,508</b>	<b>216,673</b>	<b>77,934</b>	<b>298,115</b>	<b>(6,603)</b>	<b>291,512</b>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b>(285)</b>	(2,46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580)</b>	(4,39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65)</b>	(6,85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6)</b>	(3,385)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b>(226)</b>	(4,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9</b>	1,172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b>52</b>	4,91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b>(22)</b>	–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款項		<b>(11)</b>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6,5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b>(3,981)</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淨額		<b>11,170</b>	4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274</b>	534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11</b>	33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7,510</b>	(6,6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77)	(359)
借貸的所得款項		4,954	10,108
償還借貸		(10,458)	(11,25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44)	(1,17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6)	(3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651)</b>	(2,7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1	47,270
匯率變動影響		(424)	(74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10,911</b>	30,262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2.1所載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變動。

### 4.2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下表。

第一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2,6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0,872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4.2 公平值估計 (續)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 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輸入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氣候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所適用的情況。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及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 5 分部資料 (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8,445	4,069	101	62,615
分部業績	4,077	(14,572)	101	(10,39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10,830)
經營虧損				(21,241)
融資成本—淨額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59)
所得稅抵免				313
期內虧損				(21,046)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35	1,130	-	4,965

## 5 分部資料 (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0,806	(121)	50	70,735
分部業績	10,992	(14,811)	50	(3,76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38  (4,669)
經營虧損				(8,400)
融資收入－淨額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923)
所得稅開支				(519)
期內虧損				(8,44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09	1,579	-	5,388

##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79,832	210,367	6,996	(198,864)	398,331
投資物業					14,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22,685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資產總額					447,574
分部負債	67,790	268,833	-	(198,864)	137,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36
遞延稅項負債					5,067
負債總額					156,062
資本開支	440	1,601	-	-	2,041

## 5 分部資料 (續)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8,596	205,694	7,308	(190,772)	420,826
投資物業					15,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40,872
遞延稅項資產					11,577
<b>資產總額</b>					<b>488,498</b>
分部負債	90,870	253,153	-	(190,772)	153,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696
遞延稅項負債					5,350
<b>負債總額</b>					<b>173,297</b>
資本開支	12,417	2,780	-	-	15,197

##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b>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58,445	70,806
代理服務	101	50
	<b>58,546</b>	70,856
<b>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b>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2,625	(2,275)
— 維護及其他服務	1,444	2,154
	<b>4,069</b>	(121)
	<b>62,615</b>	70,735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建築服務收入的撥回主要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不可預測的成本增加。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 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5.2%	37.5%
客戶乙	44.6%	62.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 6 收入 (續)

###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41,410	46,105
減：虧損撥備	(38)	(43)
合約資產總額	41,372	46,062

#### (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

####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b>35,078</b>	43,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15,680</b>	16,845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b>8,666</b>	2,267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b>2</b>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b>3,565</b>	4,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b>1,033</b>	98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	<b>365</b>	364
水電	<b>1,090</b>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504</b>	—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b>319</b>	37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b>903</b>	1,169
—非審計服務	<b>132</b>	135
其他開支	<b>4,727</b>	3,96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b>72,064</b>	74,707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478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3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3)	(1,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10,973)	(3,769)
	(11,775)	(4,466)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4	534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a)	11	339
	285	873
<b>融資成本</b>		
借貸的利息開支	(377)	(35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6)	(37)
	(403)	(396)
	(118)	477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續)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80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已到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6.5%) 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續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5%) 的稅率。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所得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88)
<b>遞延所得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	524
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	545
	313	1,069
	313	(5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20,987)</b>	(8,0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1,430,000</b>	701,430,000
每股基本虧損	<b>(2.99)港仙</b>	(1.15)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36,759	12,837
累計折舊	(79,313)	(6,144)
賬面淨值	57,446	6,693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57,446	6,693
添置	3,386	-
出售	(2,553)	(96)
折舊	(4,014)	(984)
貨幣換算差額	(1,675)	(170)
期末賬面淨值	52,590	5,443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成本	121,789	12,345
累計折舊	(69,199)	(6,902)
賬面淨值	52,590	5,44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b>		
成本	<b>126,511</b>	<b>12,830</b>
累計折舊	<b>(72,202)</b>	<b>(5,464)</b>
賬面淨值	<b>54,309</b>	<b>7,366</b>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b>54,309</b>	<b>7,366</b>
添置	<b>176</b>	<b>1,639</b>
出售	<b>(1,806)</b>	<b>(32)</b>
折舊	<b>(3,565)</b>	<b>(1,033)</b>
減值	<b>(504)</b>	<b>-</b>
貨幣換算差額	<b>(356)</b>	<b>(38)</b>
期末賬面淨值	<b>48,254</b>	<b>7,902</b>
<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成本	<b>117,149</b>	<b>11,762</b>
累計折舊	<b>(68,391)</b>	<b>(3,860)</b>
減值	<b>(504)</b>	<b>-</b>
賬面淨值	<b>48,254</b>	<b>7,902</b>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5,223	15,234
收購	-	1,060
折舊費用	(365)	(852)
貨幣換算差額	(106)	(219)
期末賬面淨值	14,752	15,223

## 1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957	11,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917	4,725
投資之預付款項 (a)	21,913	22,070
	37,787	37,830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0,957)	(11,035)
	26,830	26,795

(a) 該款項指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投資之預付款項。

## 16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b>213,221</b>	216,17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b>(40,777)</b>	(41,244)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b>172,444</b>	174,927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b>26,142</b>	39,406
91日至180日	<b>689</b>	1,014
181日至365日	<b>639</b>	1,429
365日以上	<b>185,751</b>	174,322
	<b>213,221</b>	216,171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957	3,0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a)	32,070	32,27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b)	11,559	11,642
預付款項	1,177	1,206
減：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撥備	(11,419)	(11,498)
	<b>36,344</b>	36,664
減：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52)	(31,757)
	<b>4,792</b>	4,907

- (a) 墊付予聯營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的資金人民幣29,270,000元(相當於32,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0,000元(相當於32,27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但預期不會在一年內收回，因此被歸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墊付予盛世恒瑞的資金乃用於建立及發展其在科技產品研發及銷售方面的業務以及其日常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包括本集團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筆貸款，其中：

- (i) 10,73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元))為向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的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一筆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獲取良好的利息回報並將潛在回報最大化，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每月按1.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由於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該筆貸款已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全數減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 8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乃授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旨在協助本集團在中國煙草行業開拓商機，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香煙包裝業務市場的地位，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償還。由於借款人需要更多時間為本集團開拓商機，預計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2,607	2,666
以港元計值	350	370
	<b>2,957</b>	3,036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	18,064	34,085
—以港元計值	4,621	6,787
	<b>22,685</b>	40,872

## 19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現金主要包含存款32,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8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6,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5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有關存款的原到期日為90日至3年。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9,064	11,573
以港元計值	1,818	768
以美元計值	29	-
	<b>10,911</b>	12,341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3,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現金33,7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自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01,430,000	3,508

## 2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a)	<b>68,793</b>	73,82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b>32,853</b>	32,439
	<b>101,646</b>	106,262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b>51,833</b>	58,348
91日至180日	<b>1,888</b>	872
180日以上	<b>15,072</b>	14,603
	<b>68,793</b>	73,823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5,926	6,123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973	8,753
其他應付款項	3,257	6,367
	<b>15,156</b>	21,243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3,855	17,606
以港元計值	1,301	3,637
	<b>15,156</b>	21,243

## 2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6,982	22,6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4 借貸 (續)

本集團的借貸由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按年利率3.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至4.0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已訂約 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b>4,093</b>	4,305

##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如當事方受到共同控制，則當事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實體。

###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盛世恒瑞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租賃負債</b>		
鄭毅生先生 (i)	<b>1,363</b>	-
<b>租賃預付款項</b>		
鄭毅生先生	-	2
<b>其他應付款項</b>		
鄭毅生先生 (ii)	<b>727</b>	3,509
鄭敏生先生 (iii)	<b>219</b>	149
<b>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盛世恒瑞 (附註17(a))	<b>32,070</b>	32,278
<b>以下人士提供的財務擔保</b>		
鄭毅生先生 (附註24)	<b>16,982</b>	22,622

- (i) 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樓宇。該等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為無抵押。
- (ii) 應付鄭毅生先生的款項(i)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為墊付予本公司的港元計值資金，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及(ii)250,000港元為董事薪酬，以港元計值及須應要求償還。剩餘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董事薪金及津貼。
- (iii) 應付鄭敏生先生的款項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董事薪酬，以港元計值及須應要求償還。剩餘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董事薪金及津貼。

**26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856	2,0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1
	1,902	2,083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鄭毅生先生 (附註(b)(i))	9	12

# 詞彙表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煙包裝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
「本公司」或「華禧」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治理業務」	指	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 詞彙表

「汕頭信達」	指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